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補字第865號），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變更為楊兆景，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規定，於同年8月1日裁定命楊兆景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爰改列楊兆景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原法院111年3月1日作成之109年度司執字第71618號之1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雖聲明請求更正次序3相對人張福泰、次序4相對人陳尤莉之債權額，及刪除次序5相對人鄭晴文之債權，惟系爭分配表僅次序1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署臺北業務組、次序2之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合稱勞保局等2人）實際受有分配金額，故更正、刪除後亦僅勞保局等2人受分配之金額有所變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勞保局等2人受影響之分配金額定之。原裁定以相對人減少之債權額定訴訟標的價額未當，爰聲明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是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
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目的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以原告請求變更原分配表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標準。在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裁定參照），惟如形式上為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然聲明與分配金額無關，僅係對於債權金額有爭執，而請求確認或變更者，仍應按原告之聲明及其因聲明所可獲得之利益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。至於抗告人欲減縮聲明，僅係如何依減縮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系爭分配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㈠系爭分配表次序（下均以次序編號代之）3相對人張福泰之債權原本應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1千萬元。㈡次序4相對人陳尤莉之債權原本應更正為913萬9,224元。㈢次序5相對人鄭晴文之債權原本5萬4,000應予刪除（見原法院卷第11、41頁），而相對人依系爭分配表分配結果均未受有分配金額，有卷附系爭分配表足參（見原法院卷第17頁），其聲明與分配金額無關，僅爭執相對人之債權額多寡，而請求變更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應為系爭分配表更正後對相對人減少之債務。又次序3張福泰之債權原本為4億2千萬元、次序4陳尤莉之債權原本為1,827萬8,448元（見原法院卷第17頁），依此，則抗告人就次序3主張應減少之債務為2億1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420,000,000－210,000,000＝210,000,000）、次序4主張應減少之債務為913萬9,224元（計算式：18,278,448－9,139,224＝9,139,224），則依抗告人訴之聲明，其所受利益即為其請求減少之債務總額2億1,919萬3,224元(計算式：210,000,000＋9,139,224+54,000＝219,193,224）。則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1,

919萬3,324元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主張應以勞保局等2人應受分配金額之變動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云云，並無可取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至抗告人嗣撤回對張福泰之起訴（即減縮訴之聲明，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僅係如何依減縮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